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TAIWAN TAIPEI RISTRICT COURT

第 1 輪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第 4 場次

評議程序資料

110 年度模訴字第 1 號

胡杰瑞

傷害致死案

111 年 1 月 13 日（星期四）

國民法官一起審判

Citizen Participation

國民法官法

司法院國民法官法制度介紹

本案論罪科刑流程圖

論罪

被告是否應論以起訴書所認定之罪名？

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
傷害致人於死罪

是

否

本案法定刑：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

刑法第277條第1項
普通傷害罪?

科刑

處斷刑：有無法定減輕事由之適用？

犯罪之情狀是否有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，而得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輕其刑？

宣告刑

考量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及一切量刑因子

是否應給予緩刑？若是，應否附條件？

終局評議程序前言

-評議程序及規則說明-

壹、 評議程序概說

本案評議程序區分為「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」(即「有罪」或「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」)及「科刑」二階段。

貳、 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的評議規則

一、 什麼是「認定事實與法律適用」

先依據卷內證據合法調查的證據認定事實，再依所認定的事實適用法律。

二、 規則說明

第一階段（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）的評議規則，參考國民法官法第83條第1項規定「有罪之認定，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達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定之。」，也就是說對被告作不利的判斷時（即「有罪判決」)，必須經過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且要同時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在內的同意。

三、 舉例說明

意見	說明
有罪：國民法官6、法官0 **無罪：國民法官0、法官3**	有罪票數，雖合計達3分之2以上，但並未同時包含國民法官與法官的同意票，**應判決無罪或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。**
有罪：國民法官1、法官3 **無罪：國民法官5、法官0**	有罪票數，雖然包含國民法官、法官，但合計未達3分之2以上之票數，無法形成有罪評決，**應判決無罪或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。**
有罪：國民法官4、法官2 **無罪：國民法官2、法官1**	有罪票數，包含國民法官、法官，且合計票數達3分之2，**應判決有罪。**

參、 科刑的評議規則

一、 什麼是「科刑事項」？

科刑事項包括：

（一）被告是否構成法律上加重或減輕、免除刑罰事由的認定。例如：累犯、防衛過當、自首之成立與否。

（二）在已認定被告有加重或減免刑罰事由前提下，審酌是否予以加重或減免刑罰之決定。例如，經認定被告為自首後，審酌是否減輕其刑。

（三）是否依刑法第59條酌減刑之決定。

（四）科處主刑與從刑之決定。

（五）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刑度之選擇。

（六）給予緩刑與否之決定。

（七）定執行刑之輕重。

（八）易刑處分之標準。

二、 規則說明

第二階段（科刑）的評議規則，國民法官法第83條第3項規定「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過半數之意見，決定之。」，也就是經過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且要同時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在內的同意。

其中關於「刑度輕重」的部分，如果國民法官的意見與法官不一樣，在表決時沒有達到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的過半數決時，國民法官法第83條第4項定「以最不利於被告之意見，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告之意見，至達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過半數意見為止，為評決結果。」，也就是在這種情形時，要從最不利於被告的意見開始，算入次不利於被告的意見，一直算到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的同意合計過二分之一為止，並以這個意見作為評決的結果。

但是科處死刑時，依國民法官法第83條第3項但書規定「非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達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不得為之。」，也就是在決定要科處被告死刑的情況時，要經過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，且要同時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在內的同意。

三、 舉例說明

就「刑度輕重」之評議程序中，國民法官、法官之意見如下表所示：

國民法官意見	有期徒刑5年、7年、8年、8年、10年、11年
法官意見	有期徒刑8年、9年、11年

由於各刑度均無法達成「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在內之過半數意見」之評議條件，此時，以最重刑度票數計入次重刑度票數，直到產生「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在內之半數意見」時，以該刑度為科刑評議結果。流程說明如下表：

	國民法官	**法官**
意見	◎5年 ◎7年 ◎8年 ◎8年 ◎10年 **◎11年**	○8年 ○9年 **○11年**
	各刑度意見均未過半數，最重刑度（11年）票數2票，並未過半，計入第二重刑度（10年）意見計算。	
Ⅰ	◎5年 ◎7年 ◎8年 ◎8年 **◎10年 ◎10年**	○8年 ○9年 **○10年**
	將最重刑度（11年）計入第二重刑度（10年）意見計算後，第二重刑度（10年）意見票數3票並未過半，再計入第三重刑度（9年）意見計算。	
Ⅱ	◎5年 ◎7年 ◎8年 ◎8年 **◎9年 ◎9年**	○8年 **○9年 ○9年**
	將前述第二重刑度（10年）計入第三重刑度（9年）意見計算後，第三重刑度（9年）意見票數4票並未過半，再計入第四重刑度（8年）意見計算。	
Ⅲ	◎5年 ◎7年 **◎8年 ◎8年 ◎8年 ◎8年**	**○8年 ○8年 ○8年**
	將前述第三重刑度（9年）計入第四重刑度（8年）意見計算後，第四重刑度（8年）意見票數7票已過半。	

終局評議程序第一階段

-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-

壹、事實認定：

一、不爭執事項：

(一)胡杰瑞於民國109年11月6日上午9時30分許，在新北市新店區建國路110號新店圖書館前，與羅志綱坐在長椅上飲酒時，基於傷害之故意，在上開時間、地點徒手毆打羅志綱左側耳朵，致羅志綱倒地，續以腳踢、踹羅志綱胸部及腹部數次。

(二)羅志綱於109年11月6日早上至天主教耕莘醫院就醫後，於下午4時30分自行決定從天主教耕莘醫院出院。

(三)羅志綱於109年11月6日晚間11點24分時，被路人發現路倒之後送醫。

(四)羅志綱因胸、腹挫傷、肝、脾挫裂及脾臟撕裂傷而出血性休克、中毒性休克，於109年11月6日晚上11時24分死亡。

二、本案主要爭點：

(一)事實部分爭點：

1、以第三人之立場，客觀上是否能預見胸部及腹部為人體重要臟器所在，以腳踢之，不僅足以傷害人體健康，極易造成人體重要臟器受傷、出血，足以導致死亡之結果？

2、胡杰瑞對於羅志綱死亡之加重結果，是否主觀上有注意之義務，能預見而未預見？

3、胡杰瑞的傷害行為與羅志綱的死亡結果有無相當因果關係？

(二)量刑部分爭點：

1、胡杰瑞傷害羅志綱之動機為何？

2、依被告犯罪的情狀，是否顯可憫恕，認為縱使科以最低法定刑，仍有「情輕法重」的情況，應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？

3、法院是否適宜給予被告緩刑宣告？

貳、法律適用

一、論罪法條（刑法第277條）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（第1項）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（第2項）。

二、如何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

（一）不爭執事項，依據被告自白及檢辯雙方所提資料是否可以認定？

（二）依檢察官所提證據，可否認定事實部分爭點1？

（三）依檢察官所提證據，可否認定事實部分爭點2？辯護人之抗辯是否有理由？

（四）依檢察官所提證據，可否認定事實部分爭點3？辯護人之抗辯是否有理由？

1

終局評議程序第一階段－

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評議意見書

壹、論罪部分：

（一）被告是否構成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傷害致死罪？

□ 是。

□ 否。

＊理由：

（法官、國民法官）簽名（或編號）：_____

中華民國111年1月13日

2

終局評議程序第一階段－

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評議意見書

壹、論罪部分：

（一）被告是否構成刑法第277條第1項普通傷害罪？

□ 是。

□ 否。

＊理由：

（法官、國民法官）簽名（或編號）：_____

中華民國111年1月13日

終局評議程序第二階段

-科刑-

壹、科刑之說明

一、法定刑

所謂「法定刑」是指，立法者在制定刑法時，針對特定的犯罪行為，預先規範可以處罰的種類及範圍，讓一般人可以知道犯什麼罪時，會受到的處罰是什麼。

在本案中，如果認為被告成立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的「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」，則法定刑是「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」，也就是在處罰的種類可以選擇「無期徒刑」或「7年以上有期徒刑」。

如果選擇「有期徒刑」的話，依照刑法第33條第3款的規定，有期徒刑的範圍是2個月以上、15年以下，可是在遇到減輕的情形時，是可以減到1個月，另外在遇到加重的情形時，則可以加到20年。因此本案有期徒刑的法定刑範圍就是「7年以上、15年以下」。

所以，依照上面的解說，本案若構成傷害致死罪，在討論被告應該受何種處刑時，原則上要在「無期徒刑」、「有期徒刑7年以上、15年以下」的法定刑範圍內做決定。

二、處斷刑

前面的「法定刑」是針對一般情況設計，但是，在特殊情況時，法律另外規定有加重或減輕的事由。

＊「情輕法重」的狀況下，刑法設有調整處斷刑的規定

另外，依照被告的犯罪情形，如果有罪刑重於犯罪情節，就

算判決最輕的刑罰，仍然過重的情形，則可依刑法第59條「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」的規定，為被告減輕刑罰。也就是依照本案情節，若判有期徒刑7年仍嫌過重，則可考慮適用本條予以減刑。

三、宣告刑

(一)在確認本案被告有罪時可以判處的刑度範圍後，接著要依照刑法第57條規定，審酌一切情狀(詳後述)，決定本案要宣告被告應受的刑度。

(二)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、告訴人、被害人或其家屬表示的意見，都只是讓法院在決定應要給予被告何種處罰及範圍時，可以參考他們的意見，但是沒有拘束法院的效力。

四、緩刑

法律上對於初犯輕微犯罪者，設計有暫緩宣告刑執行的制度，就是所謂的「緩刑」，如果行為人在法院宣告的緩刑期間內可以潔身自好，而不再犯罪的話，就不再執行已宣告的刑罰，並使刑的宣告失去效力。

(一)可以宣告緩刑的要件是：(刑法第74條第1項)

1. 宣告刑必須是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。
2. 「被告之前不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的宣告刑」，或是「雖然曾經因為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的宣告刑，但是該罪已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內都沒有再因為故意犯罪而受有徒刑期以上的宣告刑」。
3. 法院認為暫時不執行刑罰是適當的情形。

＊何謂「暫不執行為適當」的情形？

→依「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」第2條規定，有下列情形：

⑴初犯。

⑵因過失犯罪。

⑶激於義憤而犯罪。

⑷非為私利而犯罪。

⑸自首或自白犯罪，且態度誠懇或因而查獲其他共犯或重要物證。

⑹犯罪後因向被害人或其家屬道歉，出具悔過書或給付合理賠償，經被害人或其家屬表示宥恕。

⑺犯罪後入營服役。

⑻現正就學中。

⑼身罹疾病必須長期醫療，顯不適於受刑之執行。

⑽如受刑之執行，將使其家庭生活陷於困境。

⑾依法得免除其刑，惟以宣告刑罰為適當。

⑿過境或暫時居留我國之外國人或居住國外之華僑。

（二）緩刑的期間：2年以上，5年以下。

（三）緩刑的效力：

1.被告經宣告緩刑，則其所受宣告的刑罰，就暫緩執行。

2.緩刑可附加負擔及指令（刑法第74條第2項）：

⑴向被害人道歉。

⑵立悔過書。

⑶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。

⑷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。

⑸向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40小時以上240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。

⑹完成戒癮治療、精神治療、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。

⑺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。

⑻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。

貳、本案科刑之意見

一、 法定刑範圍之確認

1. 刑法第277條第1項：「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。

2. 刑法第277條第2項：「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。

二、 有無刑之減輕事由

1. 刑法第59條：「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。」

2. 法條規定「『得』減輕其刑者」，意思是指不一定要減輕刑度，而是在審酌本案情節後，決定是否要減輕刑度，也就是說可以選擇不減輕被告的刑度。

3. 至於減輕之程度，刑法第65、66條中有規定，簡列如下：

⑴**法定刑為「無期徒刑」時：**

有減輕事由時，減為20年以下、15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⑵**法定刑為有「有期徒刑」時：**

有減輕事由時，如法條規定「減輕其刑」時，則可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三、 科刑因子之相關法規及說明—刑法第57條

經過前面的步驟，確定了刑度的上限及下限之後，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下列事項，為科刑輕重之標準。

1.刑法第57條規定：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下列事項，為科刑輕重之標準：

⑴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。

⑵犯罪時所受之刺激。

⑶犯罪之手段。

⑷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。

⑸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。

⑹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。

⑺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。

⑻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。

⑼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

⑽犯罪後之態度。

2、關於刑法第57條第1款至第10款所例示事項的內容及意義，與本案相關之具體內容，建議參考附件一。

3、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、告訴人、被害人或其家屬對於刑度表示的意見，法院原則上不受到拘束。

四、 量刑結果是否符合可以給予緩刑的要件？

（一）是否符合可以給予緩刑宣告的要件？

（二）如果符合可以給予緩刑的要件，緩刑期間多久？是否有附加負擔或條件？

終局評議程序第二階段—
科刑評議意見書

3

壹、 處斷刑

刑法第59條部分: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。

（一）本件犯罪之情狀是否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?

☐ 是

☐ 否

＊理由：

（二）如多數法官、國民法官認為應適用刑法第59條，則是否要予以酌減其刑?

☐ 是，要酌減其刑。

☐ 否，不酌減其刑。

＊理由：

（法官、國民法官）簽名（或編號）：_____

中華民國111年1月13日

4

終局評議程序第二階段－

科刑評議意見書

貳、宣告刑

◎被告應處

□ 無期徒刑

□ 有期徒刑

□ _____ 年 _____ 月

（法官、國民法官）簽名（或編號）：_____

中華民國111年1月13日

5

終局評議程序第二階段－

緩刑評議意見書

（一）本件是否給予被告緩刑?

□ 是

□ 否

（二）如多數法官、國民法官認為應給予緩刑，則緩刑期間為何？

_____年。

（三）如多數法官、國民法官認為應給予緩刑，則是否要附緩刑條件？條件為何？

□ 否。無庸附條件。

□ 是。附條件為：

□ 向被害人道歉。

□ 立悔過書。

□ 向被害人支付損害賠償新臺幣_____元。

□ 向指定之機關、機構或團體，提供時數_____小時的義務勞務（40小時以上240小時以下）。

□ 完成戒癮治療、精神治療、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的處遇措施。

□ 保護被害人的必要命令。如_____。

□ 預防再犯所為的必要命令。如_____。

＊前述(一)至(三)決定之理由：

（法官、國民法官）簽名（或編號）:_____

中華民國111年1月13日

附件一

科刑資料參考表

刑法第57條	犯罪事實暨科刑事實	提出之證據
犯罪之動機、目的	□犯罪之動機、目的： （例如：一時貪念）	□詳卷內資料：（例如：○卷第X頁被告訊問筆錄） □其他證據資料：
犯罪時所受之刺激	□略述犯罪時所受之刺激： （例如遭受被害人辱罵）	□詳卷內資料：（同前例示） □其他證據資料：
犯罪之手段	□略述犯罪之具體方法：	□詳卷內資料：（同前例示） □其他證據資料：
	□略述犯罪手段之強度：	□詳卷內資料：（同前例示） □其他證據資料：
	□如為數人共同犯罪之情形，行為人與共犯間之分工及參與程度：	□詳卷內資料：（同前例示） □其他證據資料：
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	□略述犯罪是否有生理或病理之因素：	□詳卷內資料：（同前例示）

		□其他證據資料：
	□略述行為人是否屬於慣性或癮性犯罪：	□詳卷內資料：(同前例示) □其他證據資料：
	□略述行為人更生環境之風險因子：	□詳卷內資料：(同前例示) □其他證據資料：
	□略述行為人更生環境之保護因子：	□詳卷內資料：(同前例示) □其他證據資料：
犯罪行為人之品行	□無犯罪紀錄 □有犯罪紀錄 □同類型犯罪 □不同類型犯罪 □參加公益服務： □其他：(例如好人好事代表)	□前案紀錄表。 □其他證據資料。：
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	綜合下列因素，以判斷行為人對犯罪之認知程度： 1. 教育程度： □不識字 □識字 □小學 □國中 □高中（職） □專科 □大學 □碩士 □博士 2. 略述生活經驗及工作歷練：	□畢業證書。 □同等學力證明文件。 □詳卷內資料：(同前例示) □其他證據資料：

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	單一被害人： □略述身分或生活關係： □行為人是否對於被害人負有教養、扶助、保護、照顧等義務。 複數被害人： 1.被害人___： □略述身分或生活關係： □行為人是否對於被害人負有教養、扶助、保護、照顧等義務。 2.被害人___： □略述身分或生活關係： □行為人是否對於被害人負有教養、扶助、保護、照顧等義務。 3.被害人_____： □略述身分或生活關係： □行為人是否對於被害人負有教養、扶助、保護、照顧等義務。	□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 □往來郵件、簡訊、社交工具之留言。 □被害人及其家屬之陳述。 □其他證據資料：
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	□略述行為人應遵守義務之之內容： □略述行為人遵守義務之期待可能性： □略述行為人違反該義務之情節：	□詳卷內資料：(同前例示) □其他證據資料：

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	犯罪行為所生之危險： □略述對法益侵害之程度、範圍： □略述犯罪之時間： □略述犯罪之地點： □危險係持續性。 □危險係一時性。 犯罪行為所生之損害： □略述可歸責於犯罪之直接或間接財物損害： □略述被害人生理及心理之傷害： □略述被害人受此損害之影響輕重程度： □略述犯罪之時間： □略述犯罪之地點： □損害係持續性。 □損害係一時性。	□詳卷內資料：（同前例示） □其他證據資料：

犯罪後之態度	是否坦承犯行： □保持緘默。 □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 □坦承部分犯罪事實。 □雖具體情狀有差異，但整體而言認罪。 □否認犯罪。 是否和解： □和解並完全履行。 □和解後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。 □已賠償若干款項，但無法達成和解。 □與部分被害人和解並完全履行。 □與部分被害人和解但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。 □無法達成和解。 是否得告訴人、被害人或其家屬宥恕： □是 □否	□詳卷內資料：(例示同前) □和解資料。 □匯款證明。 □被害人及其家屬陳述。 □其他證據資料：
其他	是否有覺得冤屈或不得已之處： □是 □否	